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日开1号（9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2025年年度）

尊敬的客户：

我司交银理财稳享慧选日开1号（9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5001231）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公告如下：

报告期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资产组合情况

1.1 期末直接/间接投资资产分布。

投资资产分类	穿透前金额（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940,496.00	12.14	5,293,978.19	68.23
同业存单	0.00	0.00	772,919.18	9.96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510,056.72	6.58	626,605.41	8.08
债券	0.00	0.00	89,237.74	1.1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	0.00	0.00	0.00	0.00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公募基金	0.00	0.00	976,176.17	12.58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产品	6,298,674.73	81.28	0.00	0.00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49,227.45	100.00	7,758,916.68	100.00

1.2 期末穿透后前十大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万元）	占比
1	活期存款	94.03	12.12%
2	债券买入返售	51.01	6.57%
3	1003 他行存款	32.02	4.13%
4	1003 他行存款	29.97	3.86%
5	1003 他行存款	24.03	3.10%
6	1003 他行存款	19.98	2.58%
7	1003 他行存款	19.95	2.57%
8	博时上证 30 年期国债 ETF	19.03	2.45%
9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	2.23%
10	1003 他行存款	16.02	2.06%
	合计	323.31	41.67%

1.3 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明细。

报告期末，本产品不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4 报告期间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无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二、报告期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1 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

2.2 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3 产品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累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方名称
----	------	----------------	-------

1	投资管理费	0.28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费	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产品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5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或通过资管产品持有的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

报告期末，本产品不持有、亦不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三、投资运作分析

3.1 基本情况。

期末产品份额总额为 7,627,789.49 份，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49，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为 1.0149，产品资产净值为 7,742,130.89 元，期末杠杆水平为 100.21%。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¹为 5.0827%。

3.2 流动性风险分析。

产品整体杠杆水平仍有空间，资产变现能力较高，产品管理人将积极做好产品流动性管理。

四、未来展望

债券方面，当前票息保护仍较为薄弱，短期波动加大的可能性增加，谨防债市风险。权益类资产轮动速度加快，短期受到地缘冲突的冲击存在下行风险，中长期来看从估值、基本面、周期等角度仍有配置价值。虽然当前波动较大，产品管理人仍将继续坚持均衡配置的思路，尽可能为客户获取收益。

¹ 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统计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基准日的【单位净值】÷(统计日-基准日)×365×100%(结果保留4位小数，四舍五入。)

统计日：取 2025 年 12 月 31 (含) 之前最新可得的【累计单位净值】所对应的日期。

基准日：取 2024 年年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与【产品成立单位净值日期】中更晚的那个时点。(若该日期无【累计单位净值】，则取该日期之前最新可得【累计单位净值】所对应的日期。)

五、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产品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托管人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产品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本理财产品的净值计算进行了复核，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和提示义务。托管人未发现本产品的管理人有关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的穿透前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我司保留对以上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